

### 第三節 埋葬銀的性質與功能

關於埋葬銀之性質、數量的決定，以及埋葬銀的可能社會意義，將是筆者在本節所欲討論的重點，希冀能透過對埋葬銀的討論，讓埋葬銀制度的意義及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能更為清楚。典賣妻女的案例，在刑科題本或是地方檔案中都可以找到相當多的案例，典賣妻女的價金也往往不如原本筆者所想像的高，比較一般的價金大約在二千文到八千文之間，如前所述，二十兩、二十四兩等較高的價額則較為少見。

由於典賣妻女所換得的價金是如此微薄，但從《大清律例》的規定與旌表制度來看，對於清朝一個窮困的家庭而言，家裡一旦有一位女性因為被強姦未成，或經調戲而羞忿自盡者，除了侵害他的犯罪行為人將受到絞監候的判決外，另外犯罪行為人必須給予該婦女的家人（屍親）埋葬銀二十兩，另外在自殺的婦女被旌表後，地方官還要給他的家人三十兩銀子用以建造牌坊，兩者加起來至少共五十兩銀子，對於一個普通家庭來說，就是一筆很大的金額，因此，是否有可能一個婦女在發生被強姦未成，或被調戲的情形後，會有來自家庭的壓力或期待，希望他以自縊來改變家庭中的經濟狀況。究竟清朝的人是否對此曾加以討論？<sup>1</sup>而犯人是否有能力支付這一筆埋葬銀？國家規定要追給屍親的埋葬銀，是否真能到屍親的手中？這些議題都有待未來研究者們進一步的研究與討論。

如前段所述，在「威逼人致死例」中，關於埋葬銀的規定及數額，似乎與在案例中所看到的處理數額不同。但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中可見到規定：「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已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這條規應是承繼自《大明令》：「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同謀手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家屬。」的規定而來，但與明代的規定不同處在於：《大明令》的規定裡，不論加害人是否被處以刑罰，都要徵燒埋銀給屍親。但在「威逼人致死例」中，則是要遇蒙宥赦才會徵埋葬銀給屍親。而「威逼人致死例」的規定似乎與乾隆元年「刑科題本」中所出現的情況及埋葬銀的數額較為符合，因此在乾隆元年出現的類型案件中，關於埋葬銀在判決中出現的討論中，總會提到「依例」一詞，但所依之例，似乎不是「威逼人致死例」之規定，其所適用的條文，似應是「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例」的規定。

---

<sup>1</sup> 參考：陳惠馨，〈重建清朝的法律帝國：從清代內閣刑科題本刑科婚姻姦情檔案談起〉，《法制史研究》，第五期，2004年6月，頁172。

在此，筆者覺得有必要再進一步討論的部份，則是在此例文中規定的「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一文。殺人償命，在應報理論看來似是當然之理，但在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所期待的應報沒有辦法實現之時，是否有其他的補償之道？在乾隆元年的幾個案例中，都可以看到，除了常赦所不原、或是恩旨特別提到的犯罪外，大部分的犯人都能得到恩赦，而在乾隆晚期的案例中，則尚未見到在案例中有關於埋葬銀的討論。是故，由目前筆者所掌握的案例，筆者初步推論埋葬銀除了從字面上可以解釋的喪葬費用補償之外，可能還具有精神上損害賠償的效果。就官方而言，埋葬銀可以說是國家公權力無法給與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心理上及實質上的應報滿足時，轉向加害人要求以金錢補償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制度，似乎可能也具有現代的精神上損害賠償的意味。

傳統中國並不像西方的法律制度一樣，將民事、刑事作出截然的劃分，也許從今日接受西方法律體制者的眼光中看來，傳統中國的法律制度是落後的。但法律不只是民族精神的展現，也是社會運作的成果，只要法律在當時的社會是可以有效運作的，這部法典就能達到規範的目的。

從清末繼受歐陸法制，至今已逾百年，儘管去古未遠，對於傳統法制在中國的運作，對現代法律人而言卻是再陌生不過。刑科題本的出現，帶給法制史研究者一個新的研究可能，不管是在文本的數量上，或是種類的多樣性，都是過去的法制史研究所無法達到的。只是如何運用這一批新型態的史料，還有待更多研究者的參與。或許透過對傳統中國中央司法判決文本的研究，現代的研究者，有機會能更了解傳統中國的法律及社會的運作。這篇文章，只是筆者作為一個學習法制史的研究生，對於一批新資料的研究嘗試，相信在有更多研究者的參與之下，法制史上的許多不解之惑，都能透過對傳統法制的研究，有解答之可能。透過對傳統中國法律制度的研究，可以透過對過往的研究及認識，作為現代法學研究者思考法律是什麼時的參考，也可達到歷史的鑑誡作用，以避免重蹈覆轍。